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0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何卫红	董事	工作原因	王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06,070,42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	000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树田	陈嵩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传真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话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子信箱	xushutian@cohc.citic	chensong@cohc.citi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中国通用航空业的领先企业,一直保持和扩大直升机海上石油服务的发展优势,积极拓展陆上通用航空和航空维修业务,努力开发通用航空新业务,依托自身的技术能力和强大的品牌资源积极构建通航产业链,深耕通航产业细分领域。

海上石油: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和核心业务,报告期公司坚持提供优质的海上石油飞行服务,增进与中海油沟通。抓住机遇创造合同机增量,在天津、惠州各新增1架直升机合同,保障合同机数量总体不变,优化合同机机型,增加收益,保持市场份额稳定。

港口引航:公司已在天津港、连云港、湛江港、青岛港、黄骅港等港口开展业务。2020年公司坚持挖掘市场潜力,维护现有港口市场业务,推进开拓日照、张家港港口引航业务,助力发展“蓝色经济”,保持了国内直升机港口引航唯一供应商地位。

陆上通航:公司依托品牌优势持续拓展通航细分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加大警航市场开拓,成功取得天津3架直升机代管服务。与湛江海事局合作,肩负起海事监管“天眼”使命。发挥运营Ka32直升机通用航空优势开拓航空护林市场取得良好成效。主动适应海警改革,签订10架海警直升机代管合同,新增代管一架AC313直升机,通过带飞培训、短期合同等方式增进合作。成功实施国内首次吊装混凝土作业,圆满完成陕西电力塔材吊挂任务。

通航维修:公司与航空工业昌飞实现战略合作,推动PMA件以及高附加值部附研发与制造,力争向产业链逐步上行。加强自有直升机保障,维修可用率94.7%,同比提高2%。积极开拓市场,中标成为联合通航H135飞机交付前维保服务单位、成功获取广州民航学院校企合作项目。推动军民融合,有序开展国军标体系建设,编制完成AS350B直升机和主尾臧大修《技术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报告期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我国通用航空初具规模,业务领域不断拓宽,作业飞行日趋专业化,服务能力逐步增强。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经济发展需求和社会期望相比还有明显差距。通用航空基础保障设施不足,通用航空机场数量少,且分布不均衡,相关服务保障建设滞后。为更好地促进通用航空健康持续发展,中国民航局将应集中精力攻坚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加强整体方案设计,合理确定目标任务,科学制定方法,不断探索和完善低空空域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政策法规和服务保障体系,积极培育通用航空产业为国家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公司为国内通用航空市场的主力军和标杆企业,目前经营业绩、业务种类、机队规模、装备水平、专业人才数量、飞行技术、维修技术以及运营管理体系均处于行内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海上石油市场的优势尤其突出,市场份额多年蝉联行业榜首,且为港口引航、极地科考等领域的直升机飞行服务独家提供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558,360,047.53	1,567,253,301.11	-0.57%	1,425,180,8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361,128.61	211,461,480.81	3.26%	150,458,90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412,023.43	182,004,634.04	11.21%	105,493,18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22,618.54	768,760,163.10	-38.59%	233,607,88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2.8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2.8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6.67%	-0.18%	4.9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5,512,548,044.01	5,861,642,463.11	-5.96%	5,663,561,79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7,818,738.82	3,270,020,810.96	6.35%	3,077,777,946.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7,576,439.95	372,820,163.73	390,510,661.38	477,452,78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7,305.49	48,290,664.05	68,913,072.23	78,360,08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97,765.73	46,412,915.59	68,680,769.80	64,620,57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31,807.36	174,923,058.00	233,068,556.93	-255,200,797.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63%	234,119,4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2%	15,847,100			
吴晓锋	境内自然人	1.82%	11,040,30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77%	4,6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4,352,6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4,172,702			
王华锋	境内自然人	0.54%	3,300,000			
陶燕新	境内自然人	0.50%	3,054,610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913,067			
朱能顺	境内自然人	0.40%	2,401,6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晓锋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990,3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00股,合计持有11,040,300股;李涛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66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0股,合计持有4,670,000股;王华锋信用证券账户3,3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3,300,000股;朱能顺信用证券账户2,401,666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2,401,666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公司战略调整后实施元年。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特别是国际油价突降后持续低位运行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中信海直全体员工众志成城,紧紧围绕“三稳二保”,立足服务国家战略、践行军民融合,积极拓展通航发展新业态,主动融入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圆满完成2020年主要指标任务,夺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胜利,保障了企业持续安全稳健发展。

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8亿元,同比下降0.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亿元,同比增长3.2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5.13亿元,同比下降5.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78亿元,同比增长6.35%。

航空安全形势平稳。全年无通用航空事故征候,无飞行事故、空防事故、维修重大事故及重大航空地面事故。

2020年全年母公司与海直通航合并飞行34636小时11分,同比降低5.48%;合并飞行38585架次,同比降低6.04%。母公司累计飞行29898小时39分,同比减少约5.12%,累计飞行35262架次,同比减少约3.57%。

巩固市场创造新价值。报告期中国民航局正式授予公司通航飞行安全高级荣誉——“通用飞行安全四星奖”,创造了行业安全业绩新纪录;海油业务稳价稳量;加大警航市场开拓,获得天津3架直升机代管服务;成功实施国内首次吊装混凝土作业,圆满完成陕西电力塔材吊挂任务;紧抓与航空工业昌飞的战略合作,力争向产业链全面发展;努力构建“海上风电全域交通”,成为国内该领域首家且唯一直升机提供商;编制完成AS350B直升机和主尾臧大修《技术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成为民航中南局第一家正式获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顺利通过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创造A股再融资项目最快纪录。

(二)公司财务状况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155,836.00万元,同比下降0.5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36.11万元,同比增长3.2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022.26万元,同比下降38.5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19.79万元,同比增长34.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018.34万元,同比增长21.6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51,254.80万元,较期初下降5.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47,781.87万元,较期初增长6.35%。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88,461.71万元,较期初67,695.27万元,增加20,766.44万元,增幅30.68%。增加的主要原因:母公司海上石油业务应收中海油款、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公司应收国家林业局和武警总队款增加。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275.25万元,较期初41,322.71万元,减少40,047.46万元,减幅96.91%。减少的主要原因:控股子公司海直租赁公司收回天津市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款,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3)长期应收款4,010.79万元,较期初5,732.39万元,减少1,721.60万元,减幅30.03%。减少的主要原因:控股子公司海直租赁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4)在建工程7,348.11万元,较期初16,220.99万元,减少8,872.88万元,减幅54.70%。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东方通用机场转入固定资产。

(5)短期借款0万元,较期初24,474.17万元,减少24,474.17万元,减幅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偿还到期短期借款。

(6)应付账款9,646.93万元,较期初7,210.16万元,增加2,436.77万元,增幅33.80%。增加的主要原因:应付航材采购款、保障费增加。

(7)合同负债2,264.87万元,较期初1,540.66万元,增加724.21万元,增幅47.01%。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预收合同款增加。

(8)应交税费6,048.36万元,较期初4,151.15万元,增加1,897.21万元,增幅45.70%。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根据利润总额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9)其他应付款10,210.61万元,较期初7,946.15万元,增加2,264.46万元,增幅28.50%。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东方通用机场转固暂估应付工程款。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2,491.92万元,较期初88,988.96万元,减少66,497.04万元,减幅74.73%。减少的主要原因:2017年度发行的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到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子公司海直租赁长期借款到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11)其他流动负债2,408.94万元,较期初1,850.23万元,增加558.71万元,增幅30.20%。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待转销项税金增加。

(12)应付债券30,292.83万元,较期初0万元,增加30,292.8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2020年度发行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

(13)其他非流动负债113.70万元,较期初2,100.61万元,减少1,986.91万元,减幅94.59%。减少的主要原因:空客赔偿递延收益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并利润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382.40万元,比上年同期281.95万元,增加100.45万元,增幅35.63%,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缴纳的房产税同比增加。

(2)投资收益195.68万元,比上年同期375.22万元,减少179.54万元,减幅47.85%,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

(3)营业外收支净额1,785.99万元,比上年同期2,745.04万元,减少959.05万元,减幅34.94%。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取得净空赔偿款收入1,046.23万元,报告期无此收入。

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55,107.59万元,比上年同期0万元,增加55,107.5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海直租赁收到其客户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2)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196.73万元,比上年同期4,952.59万元,减少2,755.86万元,减幅55.64%,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海直租赁收到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利息和服务费减少。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678.08万元,比上年同期10,061.15万元,减少3,383.07万元,减幅33.63%,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净空赔偿收入同比减少。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84.35万元, 比上年同期6,735.77万元, 减少6,551.42万元, 减幅97.26%,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赎回ABN项目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报告期无此项目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1,804.14万元,比上年同期24,368.82万元,减少12,564.68万元,减幅51.56%,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公司购置AW139直升机一架,报告期无直升机购置支出,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6)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62,262.83万元,比上年同期28,988.57万元,增加33,274.26万元,增幅114.78%,增加的主要原因:2020年度发行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致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7)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94,281.17万元,比上年同期69,847.90万元,增加24,433.27万元,增幅34.98%,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航运输	1,497,821,771.20	1,062,790,968.14	29.04%	1.80%	-1.43%	2.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更主要为新增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点
中信海直航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发行信托资产支持票据	2020年6月16日

1)中信海直航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月21日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

2)2020年6月16日, 公司2020年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级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总额为3.2亿元,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3.05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0.15亿元,由公司认购。该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本公司实际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0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资料和通知已于2021年3月16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0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3月16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4名,副董事长闫卫红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副董事长王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6,070,420股为基数,拟每10 股派发0.75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45,455,281.50元。2020年度拟不送股,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负责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和保证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历年的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情况,经与有关银行协商,2021年度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两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并同意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续做的被担保人为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非融资性保函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3.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叁亿伍千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4.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5.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6.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7.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8.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伍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叁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9.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桃园支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10.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1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叁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发生的债务将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偿还。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负责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使用的有关事宜,并可以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灵活选择贷款币种及进行相应的外汇汇率或利率锁定工作。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杨威、闫卫红、王鹏、马雷、李刚、姚旭、阚静、王萌、江文昌等9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修改。修改条款对比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解放西路188号。邮政编码:5180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蔚木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层901。邮政编码:518001。
3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和《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规文件要求,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甲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石油服务、直升机引航、医疗救护;乙类:空中游览、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航空探矿、航空摄影、海洋监测、渔业飞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航空器代管;丙类: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护林、空中拍照、空中广告、科学实验、气象探测;进出口业务;直升机机体、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特种作业设备的维修、改装及技术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品名称:汽油(闪电(-18℃);煤油】;机械设备的销售;无人机技术推广、陆陆共用训练应用数据服务及无人机系统设备研制与销售;机动车停放服务;机场建设、投资、民用机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甲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石油服务、直升机引航、医疗救护;乙类:空中游览、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航空探矿、航空摄影、海洋监测、渔业飞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航空器代管;丙类: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护林、空中拍照、空中广告、科学实验、气象探测;进出口业务;直升机机体、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特种作业设备的维修、改装及技术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品名称:汽油(闪电(-18℃);煤油】;机械设备的销售;无人机技术推广、陆陆共用训练应用数据服务及无人机系统设备研制与销售;机动车停放服务;机场建设、投资、民用机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力和业务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5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6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相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考核,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战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入用人的领导和相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章程》(草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闫卫红先生因工作安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长江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之前,闫卫红先生、张长江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职务的职责,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闫卫红先生、张长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重大工作给予指导,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闫卫红先生、张长江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顾晓山先生、马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顾晓山先生、马少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顾晓山,男,196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院能源院热能所专业科长、公用系统所所长,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能源与环境院公用系统所所长、能源与环境工程分公司总